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行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244.96 亿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29.51 亿元，扣除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额 15.91 亿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458.56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5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行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244.96 亿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4.50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 1.5%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 49.36 亿元；

（三）根据发行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依法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拟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年度利息人民币 18.94 亿元。

（四）以届时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普通股 15,914,928,468 股，以此计算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50.93 亿

元（含税），连同 2025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1.0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5.91 亿元，2025 年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4.2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6.84 亿元，全年现金分红比例为 25.94%（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五）2025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行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66.84 ¹	64.46 ²	61.11
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72.00	276.76	263.63
2025 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1,458.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192.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	27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192.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除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71.0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00 亿元，

¹ 包括已派发的 2025 年中期现金股利。

² 包括已派发的 2024 年中期现金股利。

中期已实施现金分红 15.91 亿元，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 50.93 亿元，全年拟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66.84 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 宏观环境影响资本内生积累。2026 年，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继续面临息差收窄、收入来源减少、盈利下降等较大挑战，需要有充足的资本支撑业务发展。同时考虑到外部资本补充难度加大，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资本补充需依靠内生积累，分红政策需兼顾高质量发展要求，为下一规划期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2. 资本监管要求更加严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本行在制定分红政策时考虑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

3. 保障本行可持续发展。本行目前仍处于持续转型升级的发展阶段，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政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需要有充足的资本支撑业务发展。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支持本行长期战略实施。

（三）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规范执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及邮箱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在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相关议案时采用分段表决方式，单独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披露。

（四）本行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本行将以规划为引领，强化战略执行，围绕价值创造，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发展质效，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此利润分配

方案提交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较好兼顾了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股东投资回报与未来几年的持续发展需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行加强资本积累，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方案制定程序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